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政雄

相　對　人　劉啟民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380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34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 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2 年度司裁全字第417 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334 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2 年度存字第380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事實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上述提存事件卷宗查核屬實。是故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